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群益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子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年10月08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benchmark	ICE BofA 0-1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ICE BofA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非客製化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①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②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ICE BofA 0-1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報酬績效表現，參考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資料，考量基金規模、成分債券流動性及公司事件，選擇指數成分債券建置投組，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二、投資特色：①直接參與美國債券市場；②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ICE BofA 0-1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③本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④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本基金所複製追蹤之標的指數為非客製化之ICE BofA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為美國財政部所發行之公債，剩餘年限小於1年之債券指數。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公債具有信用品質佳、流動性佳等特點，且美國公債為資產配置中較佳之避險工具，提供投資人穩健投資工具。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係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 ICE BofA 0-1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當所追蹤領域表現不佳時將對基金績效產生直接影響，且由於集中投資於單一國家所發行之政府債券，因此有債券發行國家集中度過高之風險。

二、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因此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此外，當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將投資一籃子美國政府債券，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公債具有信用品質佳、流動性佳等特點，且美國公債為資產配置中較佳之避險工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ICE BofA 0-1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美國公債市場之管道，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群益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債券	171.95	99.02
銀行存款	2.14	1.2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0.45	-0.25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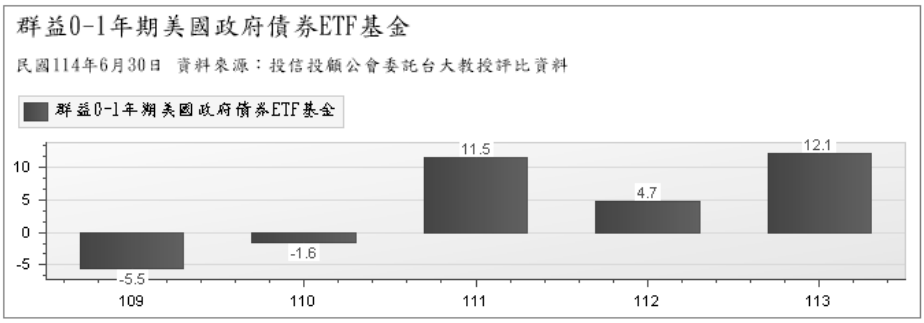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10月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1.07%	-9.05%	-5.72%	11.26%	11.20%	N/A	8.37%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群益0-1年美債ETF　　2019/10/8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群益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11.07%	-9.05%	-5.72%	11.26%	11.20%	N/A	8.37%
基準指標	1.00%	2.07%	4.83%	13.92%	13.73%	N/A	15.38%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整理；資料日期：2025/6/30　基準幣 TWD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備註：差異比較之計算基礎，基金和指數皆用含息報酬計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係以新台幣計價，惟本基金投資海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或已實現資本等，以投資標的之幣別紀錄該等收益，收益分配來源為該等收益時，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匯率換算為該幣別，記錄實際收益分配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14.6.30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1	0.53	0.358	0.503	1.081	1.47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18%	0.17%	0.20%	0.21%	0.26%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保管費		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指數授權費		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五（5%）計算，之後則為本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上市(櫃)費		(1)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櫃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子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本子基金申購日之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子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本子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本子基金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子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子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二、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本子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四、本子基金按季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五、本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六、本子基金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子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指數之到期收益率、最差殖利率、票面利率或當期收益率（Yield-to-Maturity）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權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八、指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 ICE Data」）。「ICE BofA 0-1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ICE BofA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及「ICE 1-5 年期成熟市場超大型美元公司債(發行年期 6 年內)指數（ICE 1-5 Year US Ultra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Corporate Maximum 6-Year Original Maturity Index）」SM/® (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群益投信針對「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使用之。群益投信及本基金各子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群益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群益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群益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群益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